

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及目的）

為補充說明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相關事項，特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修業辦法）訂定修業要則。

第二條（領域必修及選修）

依修業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本所課程依主修科目分為「流行病學」、「生物統計」及「健康政策與法律」三大領域，各領域之必修、選修科目詳見附表。

第三條（修業學分數）

依修業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必修及必選學分規定由各領域教師會議訂之。

第四條（實施）

本修業要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所必修課程、各領域必修及必選課程

領域		流行病學	生物統計	健康政策與法律
項目				
所必修課程	流行病學 ※註 1	流行病學方法(3 學分) 進階流行病學研究設計(3 學分)	流行病學原理(2 學分)	流行病學原理(2 學分)或 流行病學概論(2 學分)
	生物統計 ※註 1	生物統計學(2 學分) 生物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(2 學分)	生物統計方法(3 學分) 進階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(3 學分)	生物統計學(2 學分) ※註：碩班學生若需以量化研究為主，建議盡量修 2+2，也就是生物統計學+生物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
	Seminar 課程 ※註 2	流行病學實證討論 (需修畢 4 學期，共 8 學分)	生物統計實證討論(碩) (需修畢 4 學期，共 8 學分)	健康政法實證討論(碩) (需修畢 4 學期，共 8 學分)
所必選課程		應自「衛生政策」、「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」及「環境衛生」三類公共衛生核心課程中，至少選兩核心各一課程，共 4 學分。 各核心課程之認定，於每學年科所會議確認下學年核心課程，選課前公告予學生，以修課當年度認定為主。		
領域必修課程			數理統計(一)(2 學分) 數理統計(二)(2 學分)	經濟分析(2 學分) 公衛倫理與法律(2 學分) 醫療照護研究(2 學分)
領域必選課程 ※註 3		1. 流行病學方法學類：至少 4 學分 2. 流行病學議題類：至少 4 學分(需跨 2 議題) (1) 遺傳流行病學 (2) 心血管/營養流行病學 (3) 精神與社會流行病學 (4) 臨床、傳染病與藥物流行病學	統計方法學類：至少 6 學分	1. 方法學類：至少 2 學分 2. 政經法學類：至少 4 學分 3. 政策議題類：至少 4 學分
選修		由指導教授推薦或指定之公共衛生相關課程。		
各領域最低畢業學分數 ※註 4(不包含論文學分)		32 學分	32 學分	35 學分

※註 1：所必修「流行病學」、「生物統計」課程均可修同學期 3 學分課程抵 2 學分課程。

※註 2：提前畢業之學生其 Seminar 課程不受修讀 4 學期之限制。

※註 3：各類課程將依照當年度開設之課程內容於選課前公告予學生。

※註 4：學生除上述課程外，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畢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」(0 學分)課程。